

上海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18号滨江万科创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一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诺雅”）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龙韵控股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上海羌摩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龙韵诺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诺雅”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双方以现金投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50万元，占合资公司65%的权益。

● 相关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可能存在风险，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把握市场，促进业务发展，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拟与龙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控股”），上海羌摩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羌摩”）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上海龙韵诺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龙韵诺雅”），开展整合营销等相关业务。龙韵诺雅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龙韵控股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上海羌摩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龙韵诺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诺雅”或“合资公司”）。

● 被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韵诺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辰月科技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授信余额为8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担保数量：无

●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在江苏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辰月科技与江苏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额度之日起至三年之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辰月科技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韵诺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2TN902P

3.法定代表人：吴昊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企业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永安

7.成立日期:2019年8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控股股东情况

1.公司名称：龙韵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2TN902P

3.法定代表人：吴昊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企业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龙韵诺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DHFW5X8

3.法定代表人：吴昊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企业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7.成立日期:2020年1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唯一主体开展合作区域内的整合营销业务。

（二）合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文艺创作、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除权除息的计划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用证股东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77,978,831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56966元/股。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5-04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5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26）、《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权益分派关系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现补充披露如下：

三、关于除权除息的计划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用证股东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77,978,831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56966元/股。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5-04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尚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2.本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6,023,5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044,706股后675,978,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扣减后，向公司股东派发的股息将首先派发给股东的个人股东红利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即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

（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项目。

3.合作方式

（一）各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龙韵股份持股65%，星媒控股持股30%，上海羌摩持股5%。

（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龙韵股份认缴出资650万元，持股65%；星媒控股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30%；上海羌摩认缴出资50万元，持股5%。

（三）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方为龙韵股份、星媒控股、上海羌摩。

（四）项目公司员工的薪酬、调动、辞退、福利、劳动保障、劳动保护等事宜，应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公司应与每一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保密义务和发明归属），并根据项目公司需要与项目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4.公司名称

（一）各方公司名称：上海龙韵诺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二）合资公司名称：上海龙韵诺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资公司股东：龙韵股份、星媒控股、上海羌摩。

（六）合资公司出资方式：现金出资。</p